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面临各方面挑战，内外部客观因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持续性的影响和困难。公司董事会紧抓国家政策机遇、认真研判行业形势、坚持公司战略方针、重点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推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努力实现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4 亿元，同比下降 58.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 亿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项目集中实施，密度高，导致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未能确认收入；另一方面，受整体经济及行业形势影响，应收款项回款周期较长，账龄结构的变化导致本期计提减值损失。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区支行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万向新元绿柱石（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

州区支行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北京天中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区支行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申请的

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芜湖万向新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暨与进贤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2)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年度审计工作等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督促审计工作进度，保障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薪酬考核激励机制方面的科学性。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

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4、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地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暨与进贤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指定《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在公司年报披露后，及时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设有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日常沟通，包括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电话、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将坚持长期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战略牵引作用，科学部署年度重点工作，聚焦核心业务板块，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大客户开发力度，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坚持以业务为导向，提升市场份额；同时持续深化组织变革，不断完善人力资源规划，加强价值链管理，激发组织活力，助推公司业务发展；加强优秀人才引进，优化研发人员结构，夯实人才储备；加强公司内部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推动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率。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积极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履职意识、提升履职能力，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和市场影响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